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11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月17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答覆：

- (a) "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而非在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日後發出的指引中才予以公布；
- (b)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37/10-11(02)號文件)引述有關歐洲委員會向英特爾及11家航空公司判處罰款的兩宗案例，請澄清在上述案例中，歐洲委員會判處的罰款是根據有關的違法業務實體的全球營業額計算，還是以其本地營業額計算；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把獨立訴訟權從條例草案中剔除；
- (d)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自1997年成立以來，曾接獲不同界別聲稱有人採用反競爭行事方式及濫用市場權勢的投訴個案總數(並請描述個案詳情)，包括該等即使競諮會干預仍不肯糾正其行事方式的個案，或競諮會因難以進行有效的調查工作，而無法進行處理的個案；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的競爭法例中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中對"市場"一詞的詮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8日